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财政税务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加复试人员

1. 申请考核制

报考财政学专业，“申请审核制”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通过考核进入复试的名单请查询：

<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daec2fd9f9524b5e950493263f789bd5.htm>

2. 普通招考制

报考财政学专业，满足学校 2025 年普通招考复试最低分数要求。我校研招网已公布普通招考考生复试分数要求，也将公布进入复试的普通招考考生名单。请查询网址：

<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index.htm>

二、专业课笔试

所有进入复试考生（含申请-考核、本硕博连读、普通招考）的专业课考试笔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由学校研招办统一组织，考试地点为华侨学院启铸恭温楼，考场安排请在 2025 年 4 月 9 日后登录如下网址查询：

<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index.htm>

三、综合能力考核

1. 复试综合能力考核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远楼 419 室

考生备场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远楼 433 室

2. 复试综合能力考核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周六）上午 8:30 开始

四、资格审查与材料提交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30-15:30，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将以下材料交到博远楼 430 办公室，过时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复试面试：

- 1.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
- 2.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 3.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 4.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材料 1-4 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出示原件后即可。

普通招考考生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准备如下材料：

- 5.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 6.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点击下载模板，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专家推荐书中的专家签字处需要加盖专家所在科研院所人事处红章；

7.《[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点击下载模板）；

材料 5-7 均要交原件，如已在报名时提交过，不必重复提交。

- 8.个人简历；
- 9.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 10.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 11.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
- 12.硕士毕业论文及其他代表性成果复印件；

材料 8-12 均为复印件，各准备 11 份。每份需按照 8-12 的顺序排好。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

1. 专业课考试

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考试科目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科目表》。

2.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 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的提问。考生需自备展示 PPT，阐述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各考生的展示用 PPT 须于 4 月 11 日下午 15 点前发送至以下邮箱：yzcshxy@cueb.edu.cn，过时不予接受，邮件题目应注明：姓名-博士复试 PPT。复试当天不能更换 PPT，请提前做好准备。

(2)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3) 外语应用能力：考生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4)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5)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考核。

(6) 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7) 综合能力考核程序：

①考生进入考场；

②考生展示身份证、准考证，确认身份；

③考生阐述本人已有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并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

④考生抽题，作答外文文献试题；

⑤考试结束后，考核小组组长告知考生可以离场。

六、复试考核分值要求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七、总成绩计算

1. 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60%。

八、录取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财政学专业的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1.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2.每位导师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 1 名。

3.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本硕博连读考生优先。

4.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政审不合格者；
- （2）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6.新生报到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1）资审、政审复查不合格者；
- （2）体检不合格者；
- （3）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招生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九、复试特别注意事项

所有录取通知均由我校研究生院发出，请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正式通知为准。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进行。

十、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示

学院将在复试工作结束后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结果，公布网址为：

<https://cz.cueb.edu.cn/yjszxx/index.htm>

十一、学院接待、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

财政税务学院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电话：010-83952254

邮 箱：yzcshxy@cueb.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请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及学院近期相关通知。

附：报考 2025 年财政学博士的考生请扫码入群，加群请备注真实姓名。



财政税务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